

証
15
號

台灣人權促進會主辦

「烏來高砂義勇隊慰靈紀念碑遭強制拆除事件」公開記者會

發言稿

東吳大學日文系 教授 朱廣興

台灣大學日文系 教授 趙順文

輔仁大學日本語文學系 教授 何思慎

2006.4.6

對「中國時報」高砂義勇隊紀念碑文翻譯「不當」及「錯誤」之處，提出糾正及說明。（見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七日中國時報 A3 焦點新聞版）

一、「大和魂」之解讀不當

「大和魂」源自「和魂漢才」指具備和歌以及漢詩文的教養。

明治以後逐漸將「不服輸的強韌意志」及「對國家忠誠之心」稱為「大和魂」。

『例解新國語辭典』p1002（三省堂第4版）

「大和魂」所代表的只是一種精神。碑文純粹只是要彰顯高砂義勇隊當時「強韌意志盡忠報國之精神」，這是「史實」不應曲解。

且在立碑者伊庭野政夫的個人介紹中也說明，除了對「為國捐軀的英靈表示感謝和平來臨之外」更是要呼喚「漂泊戰地的勇士魂歸故鄉」。

從「大和魂」之注解、故伊庭野政夫之說明中，甚至其他碑文中可見處處充滿感謝和不忍、不捨之意，何來「軍國主義」之身影？

將其解釋為「充滿讓軍國主義再現的意味」，是不當，甚至可說是「惡意的詮釋」。

二、「皇民の赤誠伝へし烏來の里」譯文之謬誤

中國時報譯成「人民對天皇陛下的效忠，已經傳達到烏來這個地方」，進而解釋「不了解原委的人，可能會認為石碑上刻的是『現在式』即『對天皇的赤誠忠心傳到烏來此地』，懷疑烏來是日本領土」。

該翻譯可說是望文生義，完全背離原文內容事實。原文中的し即為「過去式」，不但是「過去式」，而且其後須接「名詞」。伝へ在日語中為「及物動詞」意為「傳達」等。故「皇民の赤誠」為其傳達之對象。原文如果不加修飾，其意應為「曾傳達皇民忠誠之心的烏來鄉里」。口語日文為「皇民の赤誠を伝えた烏來の」

里」。

しの用法請見『例解新國語辭典』p403（三省堂第4版）

該文只是對一段「史實」的描述，何來「石碑上刻的是『現在式』」「懷疑烏來是日本領土」之說？

三、本間雅晴的碑文「かくありて許さるべきや」之嚴重曲解

原文是軍司令官本間雅晴〈每思及消失在叢林深處的戰友〉而認為自己還活者是〈不應被原諒〉的自責之語。卻被譯成不痛不癢，與原文毫不相干的「在南島濃密的叢林中，高砂義勇隊員英勇的表現，將不會令人遺忘。」尤其是以「將不會令人遺忘」這一句譯文取代了「不應被原諒」之原文，更令人不知其所本為何？（否則請中國時報說明此句之依據），「慰靈」之良善好意，當然也在「中國時報」非常拙劣的譯文下完全消失，也遭到嚴重的曲解。

以上是涉及翻譯不當、錯譯之處特別加以提出說明。先是曲解，再依據曲解結果延伸作不當之指控。這其實也是報導者對自己專業的不尊重。但願歷史能歸歷史，勿因今人之政治立場及價值觀而刻意曲解事實、史實，甚至辱及先人。